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

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联系。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关系管理等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全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挂牌后持续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

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出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方案实施公告；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

制措施；

(十四)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

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利于甄别报道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并及时披露。第三节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

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三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办法披露。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

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档案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一节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序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其他几处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相关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有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八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尽快将

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的价格的；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准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